

强信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议事规则

文件编号： QX-AM/1501 版本号： A/0

编 制： _____ 日期： _____

审 核： _____ 日期： _____

复 审： _____ 日期： _____

批 准： _____ 日期： _____

发行部门： ____ 年 月 日 发布 年 月 日 实施

修改 标 记	符号	修改页码	修订日期	修订人	符号	修改页码	修订日期	修订人

强信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	QX-AM/1501
股东会议事规则	版本号	A/0
	页码	第2页，共5页

1. **目的**：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东会治理制度、健全监督功能及强化管理机能，特制订本规则。

2. **范围**：适用于本公司股东会的召开。

3. **权责**：股东会的议事务单位为财会课；统筹召开股东会等一切事宜。

4. **定义**：无。

5. **内容**：

5.1 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东会治理制度、健全监督功能及强化管理机能，特依本公司章程及相关法令规定订定本规则，以资遵循。

5.2 本公司股东会的议事规则，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规定者外，应依本规则的规定。

5.3 本公司股东会除本公司章程或法令另有规定外，由董事会召集。

5.4 本公司应于股东常会开会三十日前或股东临时会开会十五日前，将股东会开会通知书、委托书用纸、有关承认案、讨论案、选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项议案的案由及说明数据制作成电子文件案传送至公开信息观测站。并于股东常会开会二十一日前或股东临时会开会十五日前，将股东会议事手册及会议补充数据，制作电子档案传送至相关主管机关指定之网站。股东会开会十五日前，备妥当次股东会议事手册及会议补充资料，供股东随时索阅，并陈列于公司及其服务代理机构，且应于股东会现场发放。

5.5 前项通知及公告应载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经相对人同意者，得以电子方式通知。

5.6 选任或解任董事、变更章程、公司解散、合并、分割或本公司章程所定的其他不得以临时动议提出的事项，应在召集事由中列举，不得以临时动议提出。

5.7 持有已发行股份总数百分之以上股份的股东，得以书面向本公司提出股东常会议案。但一项为限，提案超过一项的，均不列入议案。另股东所提议案有本公司章程所定其他不予列入议案的情事的，董事会得不列为议案。

5.8 本公司应于股东常会召开前之停止股票过户日前公告受理股东的提案、受理处所及受理期间；其受理期间不得少于十日。

5.9 股东所提议案以三百字为限，超过三百字的，不予列入议案；提案股东应亲自或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常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讨论。

5.10 本公司应于股东会召集通知日前，将处理结果通知提案股东，并将合于本条规定之议案列于开会通知。对于未列入议案的股东提案，董事会应于股东会说明未列入的理由。

5.11 倘本公司非因故意而漏向有权获得通知的任一股东发出股东会通知，或其未收到股东会会议通知，该股东会会议的程序不因此而无效。

5.12 股东得于每次股东会，出具本公司印发的委托书，载明授权范围，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

5.13 一股东以出具一委托书，并以委托一人有限，应于股东会开会五日前送达本公司，委托书有重复时，以最先送达者为准。但声明撤销前委托者，不在此限。

5.14 委托书送达本公司后，股东欲亲自出席股东会者，至迟应于股东会开会前二日，以书面向本公司为撤销委托的通知；逾期撤销者，以委托代理人出席行使的表决权为准。

5.15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依本公司章程的规定，除经财团法人中华民国证券柜台买卖中心同意外，应于中华民国境内便利股东出席且适合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会议开始时间不得早于上午九时或晚于下午三时，召开的地点及时间，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的意见。

5.16 本公司应于开会通知书载明受理股东报到时间、报到处地点，及其他应注意事项。

前项受理股东报到时间至少应于会议开始前三十分钟办理；报到处应有明确标示，并派适足适任人员办理。

本公司应设签名簿供出席股东本人或股东所委托的代理人（以下称股东）签到，或由出席股东缴交签到卡以代

强信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	QX-AM/1501
股东会议事规则	版本号	A/0
	页码	第3页，共5页

签到。

5.17 本公司应将议事手册、年报、出席证、发言条、表决票及其他会议数据，交付予出席股东会之股东；有选举董事者，应另附选举票。

5.18 股东应凭出席证、出席签到卡或其他出席证件出席股东会；属征求委托书的征求人并应携带身分证明文件，以备核对。

5.19 政府或法人为股东时，出席股东会的代表人不限于一人。法人受托出席股东会时，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5.20 股东会如由董事会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长担任，董事长请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职权时，由副董事长代理，无副董事长或副董事长亦请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职权时，由董事长指定董事一人代理，董事长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出席股东会的董事互推一人代理。前项主席系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职六个月以上，并了解公司财务业务状况的董事担任。主席如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5.21 董事会所召集的股东会，宜有董事会过半数的董事参与出席。

5.22 股东会如由董事会以外的其他召集权人召集者，主席由该召集权人担任，召集权人有二人以上时，应互推一人担任。

5.23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的律师、会计师或相关人员列席股东会。

5.24 本公司应于受理股东报到时起将股东报到过程、会议进行过程、投票计票过程全程连续不间断录音及录像。

前项影音资料至少保存一年。但经股东依本公司章程或公司法提起诉讼者，应保存至诉讼终结为止。

5.25 股东会的出席，应以股份为计算基准。出席股数依签名簿或缴交的签到卡，加计以书面或电子方式行使表决权的股数计算。

5.26 已届开会时间，主席应立即宣布开会，惟未有代表已发行股份总数过半数的股东出席时，主席得宣布延后开会，其延后次数以二次为限，延后时间合计不得超过一小时。延后二次但出席股东人数仍不足本公司章程所定最低出席股东人数时，由主席宣布流会。但仍有召开股东会的必要者，应依章程规定重行召开股东会。

5.27 股东会如由董事会召集者，其议程由董事会订定，会议应依排定的议程进行，非经股东会决议不得变更。

5.28 股东会如由董事会以外的其他有召集权人召集者，准用前项的规定。

5.29 前二项排定的议程于议事(含临时动议)未终结前，非经决议，主席不得径行宣布散会；主席违反议事规则，宣布散会的，董事会其他成员应迅速协助出席股东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东表决权过半数的同意推选一人担任主席，继续开会。

5.30 主席对于议案及股东所提的修正案或临时动议，应给予充分说明及讨论的机会，认为已达可付表决的程度时，得宣布停止讨论，提付表决。

5.31 出席股东发言前，须先填具发言条载明发言要旨、股东户号(或出席证编号)及户名，由主席定其发言顺序。

5.32 出席股东仅提发言条而未发言者，视为未发言。发言内容与发言条记载不符者，以发言内容为准。

5.33 同一议案每一股东发言，非经主席的同意不得超过两次，每次不得超过五分钟，惟股东发言违反规定或超出议题范围者，主席得制止其发言。

5.34 出席股东发言时，其他股东除经征得主席及发言股东同意外，不得发言干扰，违反者主席应予制止。

5.35 法人股东指派二人以上的代表出席股东会时，同一议案仅得推由一人发言。

5.36 出席股东发言后，主席得亲自或指定相关人员答复。

5.37 股东会的表决，应以股份为计算基准。

强信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	QX-AM/1501
股东会议事规则	版本号	A/0
	页码	第4页，共5页

- 5.38 股东会的决议，对无表决权股东的股份数，不算入已发行股份的总数。
- 5.39 股东对于会议的事项，有自身利害关系致有害于本公司利益之虞时，不得加入表决，并不得代理他股东行使其表决权。
- 5.40 前项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数，不算入已出席股东的表决权数。
- 5.41 除第5.43 规定的以书面或电子方式委托股东会主席为其代理人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规定者外，一人同时受二人以上股东委托时，其代理的表决权不得超过已发行股份总数表决权之百分之三，超过时其超过的表决权，不予计算。
- 5.42 除本公司章程另有规定者外，股东每股有一表决权。
- 5.43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得实行以书面或电子方式行使其表决权；其以书面或电子方式行使表决权时，其行使方法应载明于股东会召集通知。以书面或电子方式行使表决权的股东，视为委托股东会主席依该股东送达的书面或电子文件所载指示内容，代为行使表决权。但就该次股东会的临时动议及原议案的修正，视为弃权。
- 5.44 前项以书面或电子方式行使表决权者，其意思表示应于股东会开会二日前送达公司，意思表示有重复时，以最先送达者为准。但声明撤销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5.45 股东以书面或电子方式行使表决权后，如欲亲自出席股东会者，至迟应于股东会开会前二日以与行使表决权相同之方式撤销前项行使表决权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销者，以书面或电子方式行使之表决权为准。如以书面或电子方式行使表决权并以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者，以委托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决权为准。
- 5.46 议案之表决，除本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以出席股东表决权过半数之同意通过之。表决时，应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员宣布出席股东之表决权总数。
- 5.47 议案经主席征询全体出席股东无异议者，视为通过，其效力与投票表决同；有异议者，应依前项规定采取投票方式表决。除议程所列议案外，股东提出之其他议案或原议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应有其他股东附议。
- 5.48 同一议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时，由主席并同原案定其表决之顺序。如其中一案已获通过时，其他议案即视为否决，勿庸再行表决。
- 5.49 议案表决之监票及计票人员，由主席指定之，但监票人员应具有股东身分。
- 5.50 股东会表决或选举议案之计票作业应于股东会场内公开处为之，且应于计票完成后，当场宣布表决结果，包含统计之权数，并作成纪录。
- 5.51 股东会有选举董事时，应依本公司所订相关选任规范办理，并应当场宣布选举结果，包含当选董事的名单与其当选权数。
- 5.52 前项选举事项的选举票，应由监票员密封签字后，妥善保管，并至少保存一年。但经股东依本公司章程规定提起撤销股东会决议诉讼者，应保存至诉讼终结为止。
- 5.53 股东会的议决事项，应作成议事录，由主席签名或盖章，并于会后二十日内，将议事录分发各股东。议事录之制作及分发，以电子方式分发。
- 5.54 前项议事录的分发，得输入公开信息观测站的公告方式为之。
- 5.55 议事录应确实依会议之年、月、日、场所、主席姓名、决议方法、议事经过之要领及其结果记载，在本公司存续期间，应永久保存。
- 5.56 前项决议方法，系经主席征询股东意见，股东对议案无异议者，应记载“经主席征询全体出席股东无异议通过”；惟股东对议案有异议时，应载明采票决方式及通过表决权数与权数比例。
- 5.57 征求人征得之股数及受托代理人代理的股数，本公司应于股东会开会当日，依规定格式编造的统计表，于股东会场内为明确的揭示。

强信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	QX-AM/1501
股东会议事规则	版本号	A/0
	页码	第5页，共5页

5.58 股东会决议事项，如有属法令规定的重大讯息者，本公司应于规定时间内，将内容传输至相关主管机关指定的网站。

5.59 办理股东会的会务人员应佩带识别证或臂章。

5.60 主席得指挥纠察员或保全人员协助维持会场秩序。纠察员或保全人员在场协助维持秩序时，应佩戴“纠察员”字样臂章或识别证。

5.61 会场备有扩音设备者，股东非以本公司配置的设备发言时，主席得制止。

5.62 股东违反议事规则不服从主席纠正，妨碍会议之进行经制止不从者，得由主席指挥纠察员或保全人员请其离开会场。

5.63 会议进行时，主席得酌定时间宣布休息，发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时，主席得裁定暂时停止会议，并视情况宣布续行开会之时间。

5.64 股东会排定之议程于议事（含临时动议）未终结前，开会之场地届时未能继续使用，得由股东会决议另觅场地继续开会。

5.65 股东会得依本公司章程之规定，决议在主席宣布散会起五日内延期或续行集会。

5.66 本规则经股东会通过之日起施行，修正时亦同。

作业凭证：

1. 股东会签名簿(签到卡)。
2. 股东会议事录。

注：此管理办法适用于强信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所有子公司。